**《全省文明乡（镇）测评体系》**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全国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根据贵州省文明办的工作要求，贵州网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全省文明乡（镇）测评体系》地方标准。

起草单位：贵州省文明办、贵州网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

为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提高乡风文明程度，助力脱贫攻坚，特制定本标准。

**三、标准制定过程**

该标准的编制从2017年3月到2018年4月，历经11个月时间，经过了理论研究、实地调查、对比分析、召开座谈会、反复推敲讨论等环节，从标准名称、评价体系、打分项目等结构层次的考量，及是否需要附加分数的确定等细节，逐一反复推敲、讨论，使制定后的标准既保持了标准的一般性，又体现了地方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一）第一阶段：征求意见稿**

**1.形成标准工作稿第一稿**

为了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自接到标准立项文件，2017年3月24日，贵州网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确定了标准框架。

根据第一次会议提出的标准起草的总体要求及标准总体框架，标准起草小组分工明确、协同合作、及时沟通，收集了国家及有关省有关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的政策文件、现有标准及相关的文献资料，6月－8月到全省广泛调研，在全面梳理相应政策文件及现有标准的基础上，参考地方标准，结合全国各地差异，通过综合优化，形成了标准工作稿第一稿。

**2.形成标准工作稿第二稿和第三稿**

根据标准起草时间进度安排，2017年9月17日，标准起草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对标准征求工作稿第一稿进行了逐条逐句的讨论，并对部分框架进行调整。并要求根据地区差异，对相关标准内容进行简化、修改完善。会后，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作了修改，形成标准工作第二稿，并与专家进行再次研讨，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三稿。

**3、形成标准工作稿第四稿**

2018年3月3日，标准起草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对标准工作稿第三稿进行逐条逐句逐字讨论、修改。出于标准整体构架的考虑，结合地区差异性，将“农村人居环境”修改为重要标准。此外，对每一句的语言表述作进一步斟酌，以确保标准语句的精练、严谨。在此基础上，修改形成工作稿第四稿。

**4、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8年7月26日，标准起草小组向贵州等相关单位就相关内容开展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对标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第二阶段：征求意见**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普适性和实用性，向全省相关行业及单位征求意见。

**四、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各项指标与国家现行标准接轨，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在汲取各地文明村测评体系编制的经验基础上，标准框架在几个地方标准基础上进行综合、调整，确立了如下具体内容：

**《全省文明乡（镇）测评体系》**主要内容集中在全省文明乡（镇）测评体系评分细则，涵盖组织领导、基本保障、创建活动、文化建设、人居环境五个方面，分别从这五个方面进行考核，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一项赋予具体考核标准及相应分值。

附录A 1：组织领导，要求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务实清廉、作风正派，每年有一定经费保障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编制依据如下：

中央文明办文件：《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

遵义市“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经验

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贵州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的决定)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附录A 2：基本保障，要求具备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交通、水利、通讯、电力、医疗、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备。

编制依据如下：

中央文明委文件：《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

中央文明办文件：《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

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贵州省文明办文件：《贵州省文明城市、村镇、单位评选表彰办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附录A 3：创建活动，要求组织开展“四在农家•美丽乡村”、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集市、星级文明户等创建评选活动。

编制依据如下：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附录A 4：文化建设，要求组建群众性文艺队伍，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编制依据如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中央文明办文件：《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

附录A 5：人居环境，要求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打造整洁优美的环境。

编制依据如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中央文明办文件：《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贵州省推进“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贵州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赋分说明: 总分100分，其中，总分在85分以上可以被评为全省文明乡（镇）。

**六、与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尽量直接引用的方式或修改引用其主要技术内容的方式，与相关国家政策相协调、相衔接。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八、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意见分歧情况**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九、标准实施预期的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使全省文明乡（镇）建设与评选有标准可依，有利于全省一盘棋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对于贵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规范了文明乡（镇）的建设、评选、管理等环节，有助于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支撑。